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4245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受文者：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33454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司所送之緣吉祥生前契約（家用型）內容申請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慈恩緣字第1030502號函。
- 二、查旨揭修訂內容與內政部95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50104920號令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本處同意備查。
- 三、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經直轄市、縣（市）核准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本案請於文到後7日內完成更新，並函復本處。
- 四、隨函檢還 貴公司所送旨揭契約內容影本1份，另1份留存本處備查。

正本：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楊 薏 霖

